

#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能擔任學校行政、事務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及事務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行政助理人員之進用以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6.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或有關修繕類專長尤佳。

### (二)甄選限制：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若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8.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工作時間：

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之，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一)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二)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工作內容：

- (一)校園草皮及花木定期修剪、澆水施肥等照顧栽培。
- (二)校園環境整理維護、垃圾清理。
- (三)校內各項設備之簡易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
- (四)協助寄送公文書或其他文件資料。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五、工作待遇：

薪資依本市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25,250 元(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休金)，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自付額費用則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六、僱用期間：

(一)進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予解僱。

(二)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七、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勞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勞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行政助理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 八、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或本校網站 (<http://www.tsces.tc.edu.tw/>) 公告專區 (最新消息) 下載相關表件。職缺訊息另公告於勞工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
- (二)報名時間：**110年12月16日至110年12月22日止，上班時間上午8:00~下午16: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上城街 260 號；電話：04-25853447 轉 731)。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 (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6. 填寫切結書。

#### 九、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

####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日期：**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 十一、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tscs.tc.edu.tw/>) 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障 礙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本人簽章：\_\_\_\_\_

#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人員甄選繳交文件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無者免付）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5、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